[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5%8F%B8%E6%B3%95%E9%83%A8/3564882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令

第　88　号

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已经2004年3月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。1990年11月6日司法部第12号令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》同时废止。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是罪犯接受改造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，是考核罪犯改造表现的一项基本内容，是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部　长　[张福森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C%A0%E7%A6%8F%E6%A3%AE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 [1]

### 基本规范

**第一条**　拥护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。

**第二条**　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劳动，认罪悔罪。

**第三条**　爱[祖国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5%96%E5%9B%BD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，爱人民，爱集体，爱学习，爱劳动。

**第四条**　明礼诚信，互助友善，勤俭自强。

**第五条**　依法行使权利，采用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**　服刑期间严格遵守下列纪律：

（一）不超越警戒线和规定区域、脱离监管擅自行动；

（二）不私藏现金、刃具等违禁品；

（三）不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，索取、借用、交换、传递钱物；

（四）不在会见时私传信件、现金等物品；

（五）不擅自使用绝缘、攀援、挖掘物品；

（六）不偷窃、赌博；

（七）不打架斗殴、自伤自残；

（八）不拉帮结伙、欺压他人；

（九）不传播犯罪手段、怂恿他人犯罪；

（十）不习练、传播有害气功、邪教。

### 生活规范

**第七条**　按时起床，有秩序洗漱、如厕，衣被等个人物品摆放整齐。

**第八条**　按要求穿着囚服，佩戴统一标识。

**第九条**　按时清扫室内外卫生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**第十条**　保持个人卫生，按时[洗澡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4%97%E6%BE%A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、[理发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90%86%E5%8F%9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、[剃须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9%83%E9%A1%BB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、剪指甲，[衣服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A1%A3%E6%9C%8D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、被褥定期换洗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就餐，爱惜粮食，不乱倒剩余饭菜。

**第十二条**　集体行进时，听从警官指挥，保持队形整齐。

**第十三条**　不饮酒，不违反规定吸烟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患病时向警官报告，看病时遵守纪律，配合治疗。不私藏药品。

**第十五条**　需要进入警官办公室时，在门外报告，经允许后进入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在野外劳动现场需要向警官反映情况时，在三米以外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　遇到问题，主动向警官汇报。与警官交谈时，如实陈述、回答问题。

**第十八条**　在指定铺位就寝，就寝时保持安静，不影响他人休息。

### 学习规范

**第十九条**　接受法制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

**第二十条**　接受[心理健康教育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F%83%E7%90%86%E5%81%A5%E5%BA%B7%E6%95%99%E8%82%B2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，配合心理测试，养成健康心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　尊重教师，遵守学习纪律，爱护教学设施、设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　接受文化教育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争取良好成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　接受技术教育，掌握实用技能，争当劳动能手，增强就业能力。

**第二十四条**　阅读健康有益书刊，按规定收听、收看广播[电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94%B5%E8%A7%86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参加文娱活动，增强体质，陶冶情操。

### 劳动规范

**第二十六条**　积极参加劳动。因故不参加劳动，须经警官批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　遵守劳动[纪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A%AA%E5%BE%8B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，坚守岗位，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，不违章作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　爱护设备、工具。厉行节约，减少损耗，杜绝浪费。

**第三十条**　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，遵守定置管理规定，工具、材料、产品摆放整齐。

**第三十一条**　不将劳动工具和危险品、违禁品带进监舍。

**第三十二条**　完成劳动任务，保证劳动质量，珍惜劳动成果。

### 礼貌规范

**第三十三条**　爱护公共环境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杂物，不损坏花草树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　言谈举止文明。不讲脏话、粗话。

**第三十五条**　礼貌称谓他人。对人民警察称“警官”，对其他人员采用相应礼貌称谓。

**第三十六条**　服刑人员之间互称姓名，不起（叫）绰号。

**第三十七条**　来宾、警官进入监舍时，除患病和按规定就寝外，起立致意。

**第三十八条**　与来宾、警官相遇时，文明礼让。 [2]